001. 什么是审计？

答：审计是指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需要或接受委托，对被审单位在一 定时期内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监督、评价与鉴证，依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或其他标准，判断被审单 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出具审查报告书的一项独立性经济活动。

上述定义向我们揭示了审计的主体、对象，审计的目的、特性及其职能等具体而言，审计的主体是独立的专职机构或独立的专业人员。 其中，独立的专职机构是指以审计为专门业务的单位，包括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在中央为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在地方为各级人民政府审计局）和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各地的民间审计组织；独立的专业人员是指国家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民间审计人员。审计的对象是一定时期内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

审计的目的是判断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出具审查报告书。所谓合规、合法性是指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认的有关专业标准。合理性是指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正常或是否在特定情况下应该发生，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效益性是指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有无经济效益。真实性和公允性是指说明和反映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恰当如实地说明和反映了它旨在表现的经济活动。审查的结果要形成书面的报告并转达给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这一目的得以实现的根本前提在于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计具有独立性的特性，审计主体应保持其地位、工作和经济上的独立。审计主体完成审计工作，达到审计目的，就能实现“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的职能。

002. 审计产生的基本前提和客观基础是什么？

答：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考察其发展史会发现，审计这一专门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是缘于财产经管责任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财产经管责任关系就是指在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对分离的条件下，由于财产所有者（委托人）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管理者（受托人）而形成的一种责任关系，这种责任关系是通过诸如法律、规章、合同、习惯或者非正式的道德义务等得以建立起来的。

财产经管责任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委托人将财产托付给管理者经营，有权要求经营管理者管好、用好资财，力争取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同时委托人也有解除受托人责任的义务；另一方面，受托的经营管理者在取得经营管理财产的权限之后，便对财产的保管和合理有效使用承担起责任，并且要定期向委托人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经营成果。委托人为了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需要对受托人提供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以及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实现监督以便确认或解除受托责任。但是，由于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使得财产委托人由于能力、检查技术、法律、地域或经济等方面的限制，不能或无法亲自审核查实受托的报告，只好委托第三者去进行审核查实活动这样，原本仅仅作为生产机能的一个附带

部分并具有经济监督性质的审核检查工作便逐渐成为一种专职工作，并形成一个独立的部门这种专职工作就是审计，独立部门就是审计部门，第三者就是审计人员。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必然要求第三者具有独立性，即要求审计人员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介入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财产经管责任关系。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尚不具备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互分离的条件，没有形成财产经管责任关系，自然也不可能有审计思想、行为的产生。只有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确立，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奴隶主与奴隶、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与奴隶制国家的政府机构的官僚之间产生了委托财产经营管理的关系，财产经管责任关系明确化，才导致审计的产生。此后，随着财产经管责任关系的深化、扩展，审计也不断发展和完善。

所以，审计产生的基本前提和客观基础就在于财产经管责任关系的形成和明确。

003. 我国的审计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答 审计在我国已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时代，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我国审计在这漫长的产生发展历史过程中，大体上经历了这么六个阶段，即西周时代的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的初期发展阶段、唐宋时期的重要发展阶段、元明清三代的衰滞阶段、中华民国的演进阶段以及新中国的振兴阶段。

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审计最初都是源于官府和宫廷，所以古代的审计被称为官厅审计，相当于我们今天的政府审计或国家审计。我国官厅审计最早萌芽于西周时代，当时朝

廷的财计组织中，负责对财政收支进行核算、审核、监督的工作重任由“司会”和“宰夫”承担。其中“司会”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并主管“上计制度”，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逐级报送上来的报告进行审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新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最后由国王据此决定赏惩。这种审核方式类似于我们今天的定期财务报表审计。“宰夫”是“小宰”的属员，地位比“司会”低。“小宰”是专门负责财物收支和保管的官吏，而“宰夫”虽隶属财物保管部门，但却超脱管理，独立于财政收支活动之外，专门负责监察财政收支情况，监督各级官吏有无营私舞弊、违法乱纪之事，考核各级官吏的政绩，一旦发现各级官吏有违法乱纪和舞弊行为，可以向上级直到国王报告，建议惩处。由此可见，“宰夫”的监督检查工作已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是审计行为。“宰夫”这一职官的设置，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初步发展阶段，它奠定了经济法制和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当时中央朝廷设立“御史大夫”独立行使经济监督大权，监督财政经济收支活动，并协助丞相处理政务。御史监察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时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地方官吏的财政收支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它始于西周，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汉朝制订“上计律”，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审计提供了法律保障。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也推动着审计的大发展。唐朝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比部”，它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财政经济监督，其监督范围包括中央和地

方的各级赋税收入、军政内外的支出、皇室成员的俸禄等。不仅如此,“比部”作为完全独立于国家财政、会计部门之外的专职审计机构,因其隶属于刑部之下,还拥有行政司法权。凡审核过程中发现有差错、舞弊、渎职等行为,“比部”可给予直接处罚,这大大提高了审计的权威性。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计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是当时审计发展的重要特征。

宋代初期,审计曾一度无发展,独立的比部被撤消了,而仅在财政部内设置审计机构,实行“财审合一”的审计制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被大大削弱了。直到元丰改制恢复唐制,审计之权才又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制度才又有了新的稳定和发展。北宋时曾设有“审计司”,后改为“审计院”,作为当时的内部审计机构。宋代审计司的建立,是我国最早以“审计”命名的机构,也是我国“审计”二字的最早起源。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一直沿用至今。

元明清三代,中国的官厅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说进入了衰滞阶段。这三代都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元代由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明清时期则由都察院兼管,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这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退步。

中华民国是我国审计的演进阶段。民国初期是中国近代审计的开端。1912 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并在全国各省设立审计分处,官厅审计的组织体制开始恢复。1914 年颁布了《审计法》。1929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在监察院下设立审计部,并在各省设立审计处,同时还辅之以巡回审计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度，初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从行政机关到企事业单位的完整的审计监督体系。在民国初年，随着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经济的发展，民间审计开始孕育了。1918 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民间审计法规，依此章程，中国产生了第一批注册会计师。同年 7 月,成立了由谢霖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经办社会委托的会计、审计事务。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也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制度的确立，使我国民间审计成为一项专门制度。本世纪 30 年代，民间审计有了明显的发展。旧中国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对于审计组织体系起到了一定的改良作用，但由于当时社会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很大的发展。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审计失去了它存在的客观基础，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审计，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消失了。政府审计，被财政监督、税务监督、行政监督等所取代。民间审计虽没有被政府明令取消，却因在单一的所有制下，企业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只有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无须审计鉴证，也就失去用武之地，亦自动消失了。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建立审计制度才成为人们的迫切需要。1981 年 1 月 1 日上海率先成立了当时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查帐、验证业务，以后会计师事务所逐渐遍布全国各地。1983 年 9 月,依照《宪法》中的有关规定，在国务院下设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即国家审署，同时各省、地、市、县的各级地方政府的审计局也陆续成立。从此，我国的政府审计和民间审计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

发展。八十年代中期，政府各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都纷纷成立了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由此形成了我国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我国审计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审计振兴阶段。

004. 西方民间审计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答：民间审计，又称社会审计或注册会计师审计。民间审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末期的意大利当时，意大利是西欧和东方贸易的枢纽，它的城市兴起较早并拥有巨大的商业船队，与西亚、北非等地进行着广泛的贸易 为了筹集大量的资金进行贸易活动，当时采用了暂时合伙的形式，即由许多投资人合伙筹资，委托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了 ，形成了财产经管责任关系。为了对经营管理者——即受托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审计工作。在 17 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于意大利 16 世纪末期的会计工作者。这就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在产业革命之后才出现的。从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叶，欧美各国先后在一百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的完成使得机器大生产替代了工场手工业，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于是，合伙经营、委托经营，尤其是股份公司企业组织形式大量涌现，使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由于两权分离，民间审计即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英国是最早开始民间审计的

国家。1844 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公司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帐目。因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都不熟悉会计业务,难以发挥监督作用,所以在 1845 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代替监察人办理审计业务。这一修订使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得以迅速开展。 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公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又有数家会计师公会相继成立，注册会计师专业队伍迅速扩大。

自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在英国诞生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西方民间审计的发展主要经历了详细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财务报表审计三种形态。

从 1844 年到 20 世纪初为详细审计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没有成套的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以查错防弊为目的，对大量的帐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审计。这一审计模式虽后来随审计实践和理论的发展被舍弃了，但其中的一些方法至今还在沿用。详细审计模式具有以下特点：它主要通过对会计帐簿的逐项详细检查，以查错防弊，确保企业财产真实安全。它为公司的股东提供审计报告。

进入 20 世纪以后，民间审计的发展中心随着世界经济中心的转移而转向美国。 1887 年成立的美国会计师公会于 1916 年改组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全国性注册会计师专业团体。1917 年，美国开始在全国举行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在吸收英国式民间审计精华的基础上，美国逐渐发展起独具特色的美国式民间审计制度。 20 世纪

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工业资本的渗透和控制，银行成了企业的主要资本供给者。作为债权人，银行主要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把资产负债表当作了解企业信用状况的主要依据。由此，一种主要为了帮助债权人（现实或潜在的）正确了解企业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诞生了这种审计模式也称为美国式审计或信用审计。

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由于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广大企业主要采用发行股票的形式筹资。作为股票持有者的股东关注的是企业的盈利能力，但 1927 年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后，大批企业破产倒闭，广大投资者蒙受了巨大损失，他们不得不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也备加重视。 30 年代中期为了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顺应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社会的要求，美国摒弃了资产负债表审计模式，率先进入财务报表审计时代，即将所有的财务报表都作为审计对象。此时的民间审计已开始面向全社会，具有了社会公证的性质和职能，审计准则开始制定，审计工作日趋标准化，统计抽样和适当的判断抽样方法得以广泛采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民间审计又获得了新的发展。由于国际资本流动的加强，跨国公司的大发展，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会计呈现出国际化趋势。随着一些大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建立、国际审计准则的陆续颁布，审计国际化已成必然趋势。70 年代，随着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的出现，审计的业务范围从财务收支活动领域扩展到经营管理活动领域。审计方式从主要从事查帐验证，扩展到管理咨询。此外，民间审计技术不断进步，开发了电子数据处理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技术，这一切都使得西方民间审计在西方经济生活中发挥

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005. 为什么不能把审计简单地说成是查帐？

答：审计一词，按我国的文字解说是审查会计帐目之意；按英文 Audit,可汉译为审计、查帐；日文将 Audit 称为会计检查。可见单从词义上看,审计、查帐、会计检查等,均是检查会计帐目的同义语。但现代意义上的审计，却与查帐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因此，简单地将审计说成是查帐，是不科学的。

首先，从审计的起源来看，审计和会计不是同时产生的。审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内部分权，并在他们之间形成特定财务责任关系后，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而，尽管最初的审计是由审计人员审查会计帐目，但并不意味着“有了会计，就有审计”，也不是会计发展到哪个阶段才产生审计。

从审计的本质看，审计是建立在特定受托责任基础上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的职能是经济监督，其最本质的特征是独立性，并将审查与评价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其范畴。而查帐只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的基本方法，它可以成为审计工作的方法之一，同时也可以成为专业监督、财会监督及一般行政监督的方法。

从审计主体看，最初的审计即是由独立机构及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会计帐目进行的审查活动。而查帐的主体却是多元的，可以由国家行政管理人员、会计同业或会计人员自己进行审查。

从审计发展看，现代审计的范畴已由传统的财政财务审计，延伸至财务、经营、管理三者并重。如现代企业内部审计

已扩展至经营审计，国家审计包括了绩效审计，民间审计也开辟了管理审计的崭新领域。这些均说明审计的内容和范畴，远远要大于查帐。

正确区别查帐与审计，认真研究审计的起源、本质、特征及其发展史，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均有其重要意义。一方面将提高人们对审计的科学认识，另一方面也在理论上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受托责任关系是审计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明确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区别，从而为加深审计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提供科学依据。

006. 我国现行审计制度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答 新中国成立后的 30 多年时间里，由于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审计失去了它存在的必要，审计制度在我国消失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国家逐步改变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控制与管理，还企业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实行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又重新认识到审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随着引进外资和中外合资、合作、外国独资企业在中国的大量出现，1980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第一次提出了要恢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1981 年 1 月 1 日上海成立了当时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从此我国的民间审计制度开始得到恢复和重建。

1982 年 12 月，我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1983 年 9 月，依照宪法规定，我国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宣告成立，此后各省、地、市、县的各级地方审计局也陆续成立。从而恢复了我国国家审计制度，依法实行审计监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 70 年代就开始与国外公司合作开发海上石油，在合作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了企业内部审计的必要,于 1981 年在国内率先成立了自己的内部审计机构。但内部审计的大发展却是在国家审计署成立之后。 198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 10 月，审计署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从此政府各主管部门，各大中型国营骨干企业，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纷纷成立了部门或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

10 多年来，我国的国家审计监督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保证党和国家的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促进宏观经济调控方面，日益发挥着重大的作用。1994 年 8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这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并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民间审计从 1981 年成立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至今,16 年来全国已有 3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近 30000 名注册会计师。1988 年 11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这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开始有能力实行行业自我管理。1993 年 10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为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执业水平和道德风尚，维护注册会计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声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1992 年

9 月制订和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试行）》，1995 年开始着手制订《中国独立审计准则》,以及其他专业标准，进一步规范审计人员行为。我国的内部审计在国家审计机关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也在蓬勃发展。 10 多年来，全国企业已建立了 6 万多个内部审计机构，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在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正朝着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007. 什么是审计关系及审计关系人？

答：审计关系是指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审计人三者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审计活动必须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构成。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的关系是由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而形成的，后者对前者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财产、确保其保值和增值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只有根据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才能对被审计人进行审计；同时，审计完毕必须向授权人或委托人提出报告。

审计关系中所涉及的授权或委托、审计及被审计这三方面的当事人就是审计关系人。其中，实施审计的审计人，又称为‘ 审计第一关系人 ”,是接受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对被审计人的经管责任进行审核查实的人。具体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被审计人又称‘ 审计第二关系人 ”,即财产的经营管理人,包括财产

所有人授权经管财产的各个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机关等，其中民间审计的被审计人主要是各类盈利性企业组织。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则被称之为“审计第三关系人”，一般都是财产的所有人，但也有财产资源的经营管理人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所有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财产所有人是不同的。在君主制的国家里，国家财产归国家君主或国家权力机关所有，君主或权力机关就是国家审计的授权人。在我国，国有企业的财产归全体人民所有，其所有权由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代理拥有，而全国人大又将部分权限授予其执行机关国务院，他们是我国国家审计的授权人。此外，享有集体财产的集体经营投资者，享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公民及其他投资者（如外国投资者）也都可以是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

008. 什么是审计对象？其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对审计对象的确认，是为了解决审计应审查哪些单位和什么内容的问题，即明确审计对象的实体和内容。就审计对象的实体来看，国家审计的对象是由有关审计法规确定的。在我国，1994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均属国家审计的对象。民间审计的对象，则主要是盈利性单位或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委托进行审查的其他单位。内部审计的对象则是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单位，就审计对象的内容来看,依照《审计法》规定,国家审计主要针对上述对象实体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而民间审计对象的内容，按照

《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是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等。内部审计对象的内容主要是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决算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

不同性质的被审单位，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不同。就企业审计的对象内容而言，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资金及其实物状况。所谓经营资金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占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金。审查时不仅要查明其占用的数额及变化，还应审查它们的实物内容，即各项财产物资的数量、质量及其保管状况。

(2)会计活动。包括审查企业的会计处理、会计控制以及会计帐簿组织、会计凭证、帐簿记录和会计报表等。

(3)财务活动。主要审查企业的各项资金、基金、信贷、往来款结算以及成本、费用、收入和利润的形成与分配等一切收支活动。

(4)经营活动。主要指企业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商品销售、物资运输、设备维修保养、技术改造、研究与开发、职工教育培训等经营技术方面的活动。

(5)管理活动。主要审查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健全程度及其得到贯彻执行的有效程度。

事业单位的审计内容则相对简单得多，它主要是经费拨入及开支的财务收支活动及会计活动、少量的财产物资。

009. 什么是审计目标？审计有哪些目标？

答：审计目标是指审计工作进行评价的目标，它是审

目的的具体化。如审计目的是检查企业经营的效益如何，其评价目标则可确定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效益性等。

审计目的的变革和审计内容的扩展，必然引起审计目标的扩展。进行审计工作时，若不明确审计目标，则无法判明是非，提出评价意见和结论。不同的审计目的和内容要求不同的审计目标。

在我国,审计目标包括财务审计、业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三个种类审计的所有方面。首先，财务审计的目标主要是指审计对象的正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所谓正确性主要是指凭证、帐簿、报表以及其他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数据，在记录上、计算上都必须准确无误。真实性是指凭证、帐簿、报表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符合客观事实。完整性是指所有收入和支出业务必须全部入帐。合法性是指所有经济业务、财政、财务收支以及会计处理都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财经法纪的规定。合规性则是指一切经济业务、财务收支以及会计处理都必须符合统一规定的各项管理、财务、会计制度。

业务（经营）审计的目标是判断审计对象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效益性。所谓经济性主要是指节约而又合理地使用一切经济资源。效率性则是指以投入和产出的比率关系来表现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利用程度。效果性是指某项计划方案的执行结果实现了预定目标和达到了预期效果。效益性是指总产出对总投入的价值增量，增量越大，效益越好。

管理审计的目标主要是判断审计对象的健全性、可行性和有效性。所谓健全性、可行性是指为经营管理活动而制定的决策、计划、预算以及包括组织、协调、考核在内的内部控制

制度，必须达到完善、健全、可行的程度。有效性则是指所制定的制度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实施，被有效执行。

总而言之，审计目标就是通过审核检查以判明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书。任何审计工作都要明确审计目标，然后围绕它设计工作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010. 审计有哪些基本假设？

答：审计假设又称审计假定、审计前提或审计前提条件，一般是指对审计理论与实务中产生的一些尚未确知的事物，所作的合乎情理的判断和假设说明。审计基本假设则是指适合于各种审计项目和审计全过程的假设，它是建立审计制度与进行审计工作的基础。审计基本假设主要有审计目的性假设、审计对象可证实性假设、错误与弊端假设、行为衡量标准假设、无反证判定假设等。

审计目的性假设是关于经管责任关系和经管责任人存在的假设。审计是有目的的经济监督活动，其目的性应建立在经管责任关系和经管责任人存在的基础上。当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后，经营者接受所有者的委托经营管理财产，为所有者办理受委托的事项。人们普遍认为财产的经营者对财产所有者应负的这种经管责任是理所当然的。正是因为这种经管责任关系和经管责任人的存在，审计工作才有存在的必要，才具有鲜明的目的性。审计就是监督检查被审单位是否履行了它的经管责任或会计责任，并借以加强被审单位的经管责任感。

审计对象可证实性假设是指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